



立法會

《2018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小組委員會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主席：

跟進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於申請各類公共服務時的情況

小組委員會於1月25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已完成草案的審議工作，並且擬於3月1日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不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代表至今仍未有確切回應本人於第一次會議上的查詢，澄清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於各項須通過資產審查的公共資助/福利計劃中，會否會被當作「資產」的問題。因此，本人現以書面方式作出跟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第一次會議上表示，初步經已就各項設有資產審查的公共資助/福利計劃與各個政府部門接觸。雖然目前討論仍未成熟，未有共識，但於現階段不希望改變各項公共服務的資產審查安排。就此：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在是否已經與不同部門完成商討並且取得共識？當中參與商討的部門及涉及的公共服務/福利計劃為何？當中又是否包括公共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以及相關的公共福利（例如撒瑪利亞基金）；
2. 若已完成商討，現時結果為何，是否有任何公共服務/福利計劃的資產審查安排將會更改，以讓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可被剔除於資產計算當中；若否，詳細原因又為何；
3. 若仍未能完成商討，並且假設草案通得立法會通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又會否繼續主動與各部門商討，抑或會待各部門自行檢討？又會否有任何檢討限期，並會按此向公眾匯報？

本人再次重申，民主黨認為草案的政策大方向沒有爭議。不過，既然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與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受到同等的「保存規定」，因此兩項供款理應有同樣待遇，應該被剔除於多項公共服務/福利計劃的資產審查當中。

再者，政府早前推出公共年金計劃時，同樣容許市民在申請長者生活津貼及類似福利時，將已購買的公共年金剔除於資產審查當中。因此，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應該有同樣處理，以鼓勵市民透過增加自願性強積金供款，達到加強退休保障的政策目標。

最後，本人認為政府有必要在立法會表決草案前澄清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與各項公共服務/福利計劃的關係。因此，本人要求政府必須在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前，確認各項公共服務/福利計劃的安排會否有相應改變，並且於該日前回覆本人查詢。



立法會議員 胡志偉
謹啟

2019年1月30日